

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應修科目表 (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	國文	3	3						
	外文	3	3						
	歷史			2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0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0	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6							
系訂必修	國學導讀 CL1003 / CL1004	2	2						
	文學概論 CL1005 / CL1006	2	2						
	古籍閱讀 CL1025 / CL1026	1	1						
	歷代文選及習作 CL2001 / CL2002			3	3				
	中國文學史 CL2005 / CL2006			3	3				
	文字學 CL2003 / CL2004			2	2				
	詩選及習作 CL2007 / CL2008			2	2				
	中國思想史 CL4003 / CL4004					3	3		
	詞選及習作 CL2041 / CL2042					2	2		
	聲韻學 CL3003 / CL3004					2	2		
	訓詁學 CL4001 / CL4002							2	2
曲選及習作 CL3065 / CL3066							2	2	
備註	一 共同必修 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 2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可從三種外文課程中任選一種。 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 4 通識課程之核心必修應由四大領域任選三大領域修習，並此三大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。								
	二 系訂必修 1 必修科目計82學分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28。 2 中文系學生，在校四年至少選修並通過本系選修科目32學分，其餘選修學分亦須分年修習。								
	三 雙主修規定 須點畢兩部古籍。								